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9月7日在通程国际大酒店行政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书面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变更委托贷款抵押资产的议案》。

2016年6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向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同意向株洲华晨提供委托贷款1.8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期为6个月，委托贷款年利率为15%。

根据株洲华晨申请，鉴于新提供的抵押物具有更强的流动性和商业价值，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原抵押物进行部分置换。即：将原抵

押资产中的两宗总面积 37,955.54 平方米的城镇住宅兼容商服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华晨国际商业中心 111,848.99 平方米的部分在建工程（上述两项抵押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41,528.11 万元），置换为一宗位于株洲市石峰区清石路总面积为 26,947.44 平方米的商服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和位于株洲市天元区庐山路华晨国际总面积为 2,783.82 平方米商业房产以及位于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南路珠江丽园总面积为 1,665.76 平方米的商业房产（上述新置换的三项抵押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 34,091.77 万元）。公司与株洲华晨签订的原委托贷款合同中的其余条款维持不变。

表决结果：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详细情况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的《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收回部分委托贷款及变更部分委托贷款抵押资产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